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已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通商”）递交的《关于增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大博通商持有公司股份 17,992.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41%，大博通商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 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且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发送邮件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 1.0\%\times 270\div 365=0.7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4=100.7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6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关注并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疫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除上述议案 3 以外的其他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例如：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选举票数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